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329000202302000014

文件编号：HDXZBCG2023042

项目名称：临沂市临沭县“一区三园”三个污水处理厂及
配套管网 BOT 项目

采购人：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恒达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3 年 3 月

目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总则.....	3
二、招标文件.....	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标及评标.....	11
六、确定中标.....	15
第2章 投标邀请	21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第4章 服务需求	27
一、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27
二、项目运作方式.....	31
三、特许经营期.....	31
四、土地使用权.....	31
五、前期工作.....	31
六、项目建设.....	32
七、商业运营.....	32
八、水质标准和污泥排放标准.....	33
九、水量的计量.....	34
十、日常维修.....	34
十一、特许经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34
十二、污水处理费单价调整.....	35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7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开标一览表.....	42
二、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保证图片清晰）.....	43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49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4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通过 BOT 方式进行公开招标，资金由社会资本方自筹解决。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 7 章，内容如下：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2 章 投标邀请
-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 4 章 服务需求
-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可以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也可以合并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

8.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

8.5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标注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或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电子标）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0.5.1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通知公告”栏目。

10.5.2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下

载电子投标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操作手册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提示和操作手册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LYTF文件，不得对已生成的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拒收。

若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10.5.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不需派授权代理人到开标现场。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建议提前半小时）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jy.linyi.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签到，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并按照其要求，在开标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因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基本操作流程如下：登录开标大厅（选择投标人身份）—进入本项目—点击我已阅读—投标人签到（输入信息显示签到成功—点击确定）—开标时间截止后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长为投标截止时间后10分钟以内，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

10.5.4 注意事项：

10.5.4.1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建议提前半小时）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

10.5.4.2 开标时，投标人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10.5.4.3 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过时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10.5.4.4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视为无效标。（因电子开标系统本身原因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10.5.4.5 投标人可自行查看唱标信息。

10.5.4.6 投标人务必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投标人自己的原因，如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5 投标人因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0.5.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10.5.5.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10.5.5.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10.5.5.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① 营业执照副本。

②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及 2022 年度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注：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自身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并为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3) 开标一览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5)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同类型业绩一览表；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比如信誉、荣誉认证等）。

10.6.2 技术标:

- (1) 项目公司组建及管理方案;
- (2) 项目财务及融资方案;
- (3) 项目建设方案;
- (4) 项目运营方案;
- (5) 项目移交方案;
- (6) 项目保险方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形式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照合同约定调整污水处理初始单价。

11.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定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任何非澄清范围内的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保证金。

12.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 1 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4.2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开标一览表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电子公章，其余资料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公章即可。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 0539-8770063（王工）。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

16.2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投标文件。

17.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密封情况，投标人自行查看。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4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过程同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工作人员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布投标人后，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 资格审查

19.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5人以上单数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人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投标。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3. 投标无效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投标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投标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投标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投标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3)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一条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或明细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单位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单位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应投标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4)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比较与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可给予认证产品 1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4.5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24.7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4.8 投标人得分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4.9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

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保密要求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30.1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

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34.1 招标人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2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招标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

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招标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本项目不适用）

致：（买方名称）

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

（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_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

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临沂市临沭县“一区三园”三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BOT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3-30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329000202302000014

项目名称: 临沂市临沭县“一区三园”三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BOT 项目

预算金额: 18254.47 万元

最高限价: 污水处理服务费最高控制价为 6.5 元/吨。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A	临沂市临沭县“一区三园”三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BOT 项目	1	详见招标文件	18254.47 万元

资金来源: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 采用 BOT 方式由社会资本方自筹解决。

合同履行期限: 特许经营期 30 年(不含建设期 10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 17 时 0 分。
2. 地点: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
3. 方式: ①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相关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②潜在

投标单位应自行关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责任自负。③本项目采用网上开评标：凡具有相应投标资格并有意投标的投标单位，须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完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认证、办理CA实名认证证书，网址：<http://ggzyjy.linyi.gov.cn/TPFront/>。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并登录填写投标信息后领取招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系统中的“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LYZF），并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LYTF）上传到系统。④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企业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进行签到，且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

地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

联系方式：0539-623193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恒达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商会大厦 24 楼 2411 室

联系方式：182539322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联系人电话：18253932289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招标人：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 地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 联系方式：0539-6231937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恒达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商会大厦 2411 室 业务联系人：高工 电话：18253932289 传真：0539-7977019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2	本项目控制价：污水处理服务费为 6.5 元/吨。 备注：投标报价等于或超出该价格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4	是否现场踏勘：否 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踏勘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踏勘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是否答疑会：否 答疑会描述：
8.7	是否兼投不兼中：否
9.3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12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标，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3月30日09时30分
18.1	开标时间：2023年3月30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
24.2	评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8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3 个
2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电汇(含网银转账)、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_日 日历日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34.1	预付款比例为：/。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9-7977019 lyhdxzb@163.com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高工 18253932289 0539-7977019 通讯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商会大厦24楼
38.1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由中标单位根据项目概算总投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算。 支付形式：电汇转账、现金等方式。 支付时间：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
38.2	公证费/见证费：本项目无见证费，公证费（若有）由招标人直接向公证处支付。 支付形式：电汇转账、现金等方式。 支付时间：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法律法规对相应货物规定的条件：具体要求/无
2	1、投标人提供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2、投标人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和税收记录； 注：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自身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并为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3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允许 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应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具体比例在合同中约定。
合同条款	
1	本项目采用 BOT 模式（建设-运营-移交），建设期 10 个月，特许经营期 30 年 特许经营期限内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采购、运营和维护，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无偿地移交给招标人。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争议的解决：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解决：（1）提交临沂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临沂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4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临沂市临沭县“一区三园”三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BOT 项目，本次采购的社会资本方，在中标之后，依据中国适用法律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期满移交职责。本项目建设期为 10 个月，运营期为 30 年。

本项目包含新建污水处理厂及存量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具体范围如下：

1. 新建部分：①新建临沭县店头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总设计规模为 0.5 万吨/日。其中一期设计规模为 0.2 万吨/日以及新建污水管网 5.852km, 管径 DN300-DN500;②新建临沭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总设计规模为 2 万吨/日。其中一期设计规模为 0.5 万吨/日以及新建污水管网 12.85km, 管径 DN400-DN800。

2. 提标改造部分：临沭县东城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现有设计规模为 0.5 万吨/日。提标改造完成后交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维护。

（一）临沭县店头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1. 服务范围：根据店头镇工业集中区建设现状及发展规划、污水产生情况，本工程服务范围店头镇工业集中区及东措社区。

2. 项目规模：（1）新建临沭县店头镇污水处理厂，近期（2025 年）规模为 0.2 万吨/日，远期（2030 年）规模为 0.5 万吨/日。本次污水厂主体部分接近期规模设计。（2）近期新建污水管网总长度为 5.852km, 管径 DN300-DN500。

3. 厂址位置：临沭县店头镇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店头镇工业集中区东南部，东措社区东北部，占地面积约为 15.1 亩。

4. 工程投资：工程估算总投资 6684.71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厂投资 5672.10 万元，污水管网投资 1012.01 万元。

5. 规划用水量

根据《临沭县店头镇总体规划（2008-2025）》，用水量按以下几部分进行预测：生活用水量、工业用水量、市政公建用水量和未预见用水量。

(1)生活用水量：确定供水普及率按 100%计，镇区人均生活用水标准为 150 升/（人·日），规划人口 27000 人。

$Q_1=27000 \times 150 \text{ 升}/(\text{人} \cdot \text{日}) \times 100\%=4050 \text{ 立方米}/\text{日}$ 。

(2)工业用水量：根据镇区工业发展情况，确定以一二类工业为主，用水量按 50 立方米/(公顷·日)计，远期镇区工业用地为 58.8 公顷。

$$Q_2=50 \times 58.8=2940 \text{ 立方米/日}$$

(3)市政公建用水量：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市政公建用水量取生活用水量的 20% 计算：

$$Q_3=4050 \text{ 立方米/日} \times 20\%=810 \text{ 立方米/日}$$

(4)未预见用水量：未预见用水量取生活用水量、生产用水量及市政公建用水量的 20% 计算：

$$Q_4=(4050+2940+810) \times 20\%=1560 \text{ 立方米/日}$$

因此，至规划期末，镇区总用水量：

$$Q=Q_1+Q_2+Q_3+Q_4=4050+2940+810+1560=9360 \text{ 立方米/日。}$$

6. 污水工程规划：（1）污水量预测规划镇区所产生的污水量按城镇总供水量的 80% 计，即 7500 立方米/日。（2）污水处理厂规划将污水处理厂设在居住公建区西部，西环路与昌盛街交汇处。（3）排水标准：排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类标准。（4）管网布设：镇区采用重力流方式布设排水管。污水干管沿镇区主要道路西侧、北侧布置，最后沿昌盛街至污水处理厂。

7. 工程服务范围及服务年限：本工程的服务年限近期确定为 2025 年，远期年限为 2030 年。

8. 总污水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2025 年	2030 年
1	生活污水量	m ³ /d	214.5	285.4
2	工业污水量	m ³ /d	1622	3800
3	不可预见污水量	m ³ /d	147	327
4	总污水量	m ³ /d	1983.5	4412

(二) 临沭县东城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1. 服务范围：本项目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临沭县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区一期范围，服务面积为 12.42 平方公里。

2. 工程规模：污水厂提标改造设计规模：0.5 万吨/日。

3.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在临沭县东城新区污水厂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征地。

4. 出水指标: 出水主要指标 COD、BOD、氨氮及 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 $TN \leq 10(12) \text{ mg/L}$, 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

5. 工程投资: 工程估算总投资 2519.75 万元。

6. 污水厂现状: 此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单元为一体化生化沉淀池, 主要包括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平流式二沉池、网格絮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 各池体主要参数为: 调节池停留时间 3.6h, 厌氧池停留时间 2.02h, 缺氧池停留时间 4.07h, 好氧池停留时间 10.08h, 二沉池平均时表面负荷 $0.73 \text{ m}^3 / \text{m}^2 \cdot \text{h}$, 斜管沉淀池平均时表面负荷 $5.34 \text{ m}^3 / \text{m}^2 \cdot \text{h}$, 分析池体主要参数如下: (1)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厌氧池停留时间一般为 1-2h, 现状池容满足规范要求。(2) 缺氧池设计水温取 12°C , 总氮由 50 mg/L 降低至 10 mg/L , 污泥浓度取 4000 mg/L , 所需池体停留时间约 6.3h, 现状 4 小时, 需改造生化池提高缺氧段停留时间。(3) 现状好氧池有效停留时间约 10h, 经复核, 污泥浓度为 4000 mg/L 时, 可以满足处理要求。

(4) 二沉池表面复核 $0.73 \text{ m}^3 / \text{m}^2$, 可以满足泥水分离的需求。(5) 斜管沉淀池表面负荷 $5.34 \text{ m}^3 / \text{m}^2 \cdot \text{h}$, 此表面负荷略微偏高, 但在规范允许范围内。(6) 现状污水厂滤池形式采用碳钢一体化的滤布滤池, 处理效果存在不确定性。(7) 现状污水厂消毒工艺采用紫外消毒工艺, 根据出水余氯指标要求, 需增加氯投加设备。

7. 服务范围及设计规模: 临沭县东城新区污水处理厂地处临沭县城东, 服务范围为临沭县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区一期范围, 主要处理高新技术产业区内的工业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临沭县东城新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0.5 万吨/日。根据调研, 高新技术产业区内企业入驻量非常少, 现状污水厂建成后处于停运状态, 由于不久产业区将新建冷链食品加工产业园, 因此结合污水厂现状处理规模及进水量, 确定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规模与现状工程保持一致。

(三) 临沭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1. 服务范围: 临沭县青云镇规划青云镇区, 北至工业二路, 南至外环南路, 西至西外环路, 东至经八路和东外环路, 服务面积 9.70 平方公里。

2. 项目规模: (1) 新建临沭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其中近期一期(2023 年)规模 0.5 万吨/日, 近期二期(2025 年)规模达到 1 万吨/日, 远期(2030 年)总规模达到 2 万吨/日。本次设计污水处理厂规模按近期一期规模建设, 厂址位于青云镇后赵窝村西北侧, 临近坊口河, 占地面积 10.6 亩。(2) 新建污水管网按照污水处理厂远期规模进行设计, 按照近期校核, 近

期污水干管总长度为 12.85km，管径 DN400-DN800。

3. 工程投资：工程估算总投资 9050.01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厂投资 5837.18 万元，污水管网投资 3212.82 万元。

4. 工程服务范围及服务年限

根据《临沭县青云镇总体规划(2012~2030)》，本工程服务范围为青云镇镇区，北至工业二路，南至外环南路，西至西外环路，东至经八路和东外环路，服务面积 9.70km²。城镇环境对经济发展影响较大，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建设应稍有超前，以避免刚刚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即面临超负荷的工作状态，同时又不可使其规模过大，造成长期闲置，增加成本。确定本项目服务年限近期为 2025 年，远期为 2030 年。青云镇是 2011 年临沂市确定的 12 个市级优先发展重点镇之一，2012 被确定为省级重点镇培育试点，随着城镇的迅速发展，污水量迅速增加。考虑到青云镇发展规划及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开展情况，为了跟上城镇发展的步伐，并且不造成建设费用和运行费用的浪费，将本项目确定的近期 2025 年分两期进行实施，近期一期服务年限为 2023 年，近期二期服务年限为 2025 年。污水处理厂先行实施近期一期规模，到 2025 年前逐步达到近期二期规模，2030 年达到远期规模。污水收集管网按照远期 2030 年规模进行规划设计，结合道路实施计划分步实施。

5. 综合生活污水量预测表

序号	名称	2022 年	2025 年	2030 年
1	规划城镇人口规模 (万人)	4.6	5.4	8.0
2	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 (L/人·d)	115	120	140
3	生活用水量 (m ³ /d)	5290	6480	11200
4	折污系数	0.85	0.85	0.9
5	污水收集率	0.95	0.95	1
6	生活污水量 (m ³ /d)	4272	5233	10080

6. 总污水量预测

序号	名称	2023 年	2025 年	2030 年
1	人口规模 (万人)	4.6	5.4	8.0
2	综合生活污水量 (m ³ /d)	4272	5233	10080
3	工业污水量 (m ³ /d)	0	3128	6154
4	其它污水量 (m ³ /d)	427	836	2435

5	污水总量 (m ³ /d)	4700	9197	18669
6	工业污水占污水总量比例	--	34%	32%

7. 工程规模:本工程近期规模为 1 万吨/日,分两期实施,其中近期一期(2023 年)规模 0.5 万吨/日,主要处理生活污水;近期二期(2025 年)规模达到 1 万吨/日,处理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远期(2030 年)总规模为 2 万吨/日,处理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

8. 设计污水量:新建污水处理厂近期一期(2023 年)处理规模为 0.5 万吨/日,近期二期(2025 年)处理规模达到 1 万吨/日,远期(2030 年)处理总规模为 2 万吨/日。考虑到青云镇发展规划及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开展情况,为了跟上城镇发展的步伐,并且不造成建设费用和运行费用的浪费,污水处理厂先行实施近期一期规模,到 2025 年前逐步达到近期二期规模,2030 年达到远期规模。

9. 工程概况:(1)污水处理厂工程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近期规模为 1 万吨/日,分两期实施,其中近期一期(2023 年)规模 0.5 万吨/日,近期二期(2025 年)规模达到 1 万吨/日,远期(2030 年)总规模为 2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接近期一期规模建设。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附属建、构筑物以及与其相配套的电气、自控、仪器仪表等。(2)配套管网工程新建污水管网按照污水处理厂远期规模进行设计,按照近期校核,近期污水干管总长度为 12.85km,管径 DN400-DN800。

二、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实施。

三、特许经营期

本项目所涉各子项目特许经营期分别为 30 年,不含建设期 10 个月,各子项目独立计算特许经营期。自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至商业试运营日结束之日为建设期,自开始正式商业运营日至移交日为运营期。无论工程建设提前完工还是延期,运营期 30 年锁定不变。

四、土地使用权

招标人负责完成本项目建设用地和临时用地的征用、拆迁和安置,招标人或其指定机构通过划拨方式获得本项目建设用地权属,确保中标单位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有权为特许经营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和合法出入污水处理厂场地。

五、前期工作

招标人完成如下前期工作,且承担相应费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所需批复;项

目用地的选址、用地审批、规划、用地初勘、土地征用、拆迁安置补偿等及所需的各项批复；项目用地的通水、通电（包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所需用电）、通路（包括进厂道路与施工便道）、通讯，项目用地红线内的场地平整。

六、项目建设

（一）中标单位义务

1. 负责自行组织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2. 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和建设标准完成项目的工程建设；
3. 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立项批复；
4. 负责完成项目的环保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二）项目建设期内容

1. 项目建设范围为污水处理厂厂区及污水管网红线内的项目设施建设。
2.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完成项目相关前期准备工作并将项目用地交付给中标单位。
3. 本项目应当自招标人向中标单位交付项目用地、项目用地具备施工条件且已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开工，项目建设期为自监理单位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起十个月，各子项目分别计算建设期。
4. 中标单位完成单机调试及清水联动试车后三日内书面通知招标人，通知收到之日为项目完工日。

（三）项目建设投资

项目竣工验收后，由招标人及中标单位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中介审计机构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以确定最终的工程总投资额，根据最终的工程总投资额对初始污水处理单价进行调整。

七、商业运营

在项目设施完工后连续运行二十日，进入商业试运营，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提供污水，商业试运营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招标人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三日内确认正式商业运营日。

1.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运营期内，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中标单位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营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 （2）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 （3）运营维护

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中标单位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和污泥，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

2. 污水处理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内，中标单位应只对招标人或其指定机构收集的污水提供处理。

八、水质标准和污泥排放标准

1. 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内，各子项目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进水水质应按下述标准执行：

序号	参数	单位	店头镇污水处理厂	临沭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临沭县东城新区污水处理厂
1	BOD5	mg/L	≤155	≤180	≤200
2	CODcr	mg/L	≤400	≤400	≤400
3	SS	mg/L	≤200	≤200	≤200
4	总氮（TN）	mg/L	≤45	≤50	≤50
5	NH3-N	mg/L	≤40	≤40	≤40
6	TP	mg/L	5	5	4
7	PH		6~9	6~9	6~9

注：除上述指标，其他进水水质指标必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规定的水质标准。

2. 污水出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内，各子项目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出水水质应按照下述标准执行如下：

序号	参数	单位	店头镇污水处理厂（准四类）	临沭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一级A）	临沭县东城新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
1	BOD5	mg/L	≤6	≤10	≤6

序号	参数	单位	店头镇污水处理厂（准四类）	临沭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一级A）	临沭县东城新区污水处理厂（准四类）
2	CODcr	mg/L	≤30	≤50	≤30
3	SS	mg/L	≤10	≤10	≤10
4	总氮（TN）	mg/L	≤10（12）	≤15	≤10（12）
5	NH3-N	mg/L	≤1.5	≤5（8）	≤1.5（3）
6	TP	mg/L	0.3	0.5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 摄氏度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 摄氏度时的控制指标。

如国家颁布并实施新的污水水质标准或监管机构要求提高出水水质标准，中标单位应根据新的水质标准向监管机构提供改造方案。由此发生的资本性支出和增加的成本，具体在合同中约定解决。

3. 污泥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中标单位保证污泥经过浓缩和脱水处理后，脱水污泥含水率不高于 80%。

九、水量的计量

中标单位应使用符合计量法规要求的出水连续自动计量装置和相应的信息收集发送装置测量，计算和记录在污水进水检测点和污水出水检测点的污水进水水量和污水出水水量。

十、日常维修

中标单位在运营期间，应当按照项目设施的设计要求及使用说明对项目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及时更换受损设备和零部件，以保持各项设施、设备处于良好、优质、高效的使用状态，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十一、特许经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 移交

在移交日，中标单位应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招标人或其指定机构，包括：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与项目设施相关的

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以及招标人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运营手册、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运营记录、各类管理章程、移交记录、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为移交项目设施所需的文件；招标人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2. 技术转让

中标单位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全部无偿移交给招标人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招标人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遭受侵犯相应知识产权索赔。

十二、污水处理费单价调整

(一) 一般调价

各子项目运营期内污水处理费单价调整公式如下：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公式如下： $P_n = P_{n-3} + R$

其中：

P_n ：第 n 年调整后单价

P_{n-3} ：第 $n-3$ 年执行单价

调价金额 $R = (a_n - a_{n-3}) + (b_n - b_{n-3}) + (c_n - c_{n-3}) + (d_n - d_{n-3})$

a_n 为调价上年度单位动力成本， a_{n-3} 为第 $n-3$ 年单位动力成本（元/吨）；

b_n 为调价上年度单位人工成本， b_{n-3} 为第 $n-3$ 年单位人工成本（元/吨）；

c_n 为调价上年度单位药剂成本， c_{n-3} 为第 $n-3$ 年单位药剂成本（元/吨）；

d_n 为调价上年度单位其他成本， d_{n-3} 为第 $n-3$ 年单位其他成本（元/吨）。

n ：调价启动年

由于调价程序及审批时限所限，每次调价通过后的新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自上一调价周期自首个运营日起，每三年为一个调价周期届满的次日起适用，作为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单价，调价通过前招标人未足额支付的差额污水处理服务费由招标人于该次调价正式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中标单位单位补足。

(二) 特殊调价

1. 因法律变更导致的运营成本及费用（含税费）增加；

2. 因污泥脱水处理成本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脱水费用、运输费）导致运营成本增加；

3. 因国家对污水的处理标准提高而增加的运营成本及资本性投入。

进行特殊调价时，双方应将引起特殊调价的因素和前次调价（无论是一般调价还是特殊调价）至本次特殊调价期间的一般调价因素的变化一并予以考虑。发生特殊调价后，一般调价的调价周期应自本次特殊调价后重新开始计算。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招标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1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3	营业执照等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10	其他内容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项目说明”中实质性要求条款情况	
5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1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评分细则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X%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投标中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可给予认证产品1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具体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报价得分 (25分)	污水处理服务费报价 (最高控制价为 6.5 元/吨)(25分)	所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分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分; 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评分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2、商务得分 (25分)	资信证明 (7分)	<p>1、潜在社会资本方应有较好的资信状况。获得金融机构或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资格的评估公司信用评级 AAA 级得 2 分, 此项最多得 2 分。</p> <p>2、潜在社会资本方其全资或控股公司获得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厂十佳运营单位的一个得 1.5 分, 此项最多得 3 分。</p> <p>3、潜在社会资本方获得“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一级环境服务认证证书一个得 1 分, 此项最多得 2 分。</p>
	财务评价 (10分)	<p>1、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亿得 1 分, 每增加 5 亿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p> <p>2、企业 2021 年度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的, 得 0.5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 亿元加 0.5 分, 本项最高得分 3 分。</p> <p>3、2021 年末的经财务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低于 65%的得 2 分, 资产负债率高于 65% (含 65%) 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 2 分。</p> <p>注: 以上条款以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为准。</p>
	企业业绩 (8分)	潜在社会资本方污水处理厂项目累计运营总量 ≥ 100 万吨/日的得 4 分, 每增加 50 万吨/日加 2 分, 本

		项最高得 8 分。
3、技术得分（50分）	项目公司组建及管理方案（5分）	对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及管理方案的合理性进行打分。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合理，管理方案完善，运营模式先进，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融资方案（8分）	对融资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打分。融资方案完整，融资计划可行，融资渠道可靠性强，融资结构合理，融资成本分析准确、风险分析和优势分析等合理，得 8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财务分析（9分）	对财务分析的合理性，财务表格及数据完整性进行打分。财务分析合理、数据及所要求的财务表格完整无遗漏，各表格数据之间一致，计算过程清晰严谨，得 9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建设方案（10分）	对工程建设管理方案（工期安排、安全防护、质量保证、进度控制、环境保护等）的完整性、合理性打分。项目建设的总体计划满足工期要求，工程建设管理方案完整合理，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运营方案（12分）	对运营维护方案（运营管理方案、安全生产方案及应急预案措施，项目设施维护方案，项目设备维护方案等），人员配备方案及管理制度等的完整性、合理性打分。运营维护方案完整合理，人员配备满足岗位要求，项目管理制度先进可行，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移交方案（6分）	对移交方案（项目运营期满前最后一次恢复性大修

	<p>的方案、项目设备设施完好率、移交的工作程序、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等)的完整性、合理性打分。移交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移交的程序和内容及时间安排等合理可行,得6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扣1分,扣完为止。</p>
--	---

注:以上提供的业绩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应标的明细等内容;财务审计报告至少需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他所需的证明材料如页数过多可提供关键页码。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报价单位： 元/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1)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是指提供服务及货物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 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二、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保证图片清晰）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年_月_日

经营期限：_年_月_日至_

姓 名：_性别：_年龄：_职务：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年_月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身份证正面、背面双面)

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托期限：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采购活动结束之日止，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身份证正面、背面双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

身份证号码：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

日期：年_月_日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 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近期财务状况报告。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 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替代。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记录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9.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1份，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10.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10.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文件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不属于的可不提供）

10.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由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属于的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不属于的可不提供）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不属于的可不提供）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本表并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否则不予优惠。若不属于，则不需提供本表。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规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不属于的可不提供）

10.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属于的可不提供）

11. 投标人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或等同) 号码		注册资本		银行资 信等级	
基本开户 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 号	
法定代表 人		职称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职工人数		总资产			
子公司 清单		分公司 清单			
第一股 东名称		出资比例			
第二股 东名称		出资比例	-		
第三股 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其他股 东名称		出资比例	-		
上级 主管部门					
质量体系 认证证书	-				
主营范围					
组织结 构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组织结构、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包括：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等，可以另附说明。				
企业简介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13.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及合同

(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1						
2						
3	...					

说明：1) 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

2) 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应标的明细等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其他材料

14.1 投标其它材料

14.1.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无）严重违法记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严重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14.1.2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1.3

政府采购告知承诺书

致（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4.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5、技术方案（格式仅做参考）

（1）项目公司组建及管理方案；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由社会资本自拟。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项目公司成立的相关描述。

1. 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应说明组建项目公司的时间、注册资金、注册地点、公司章程草案、法定代表人委派、办公地点、公司规模、公司主要领导成员、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

2. 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

应说明项目公司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

3. 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

（1）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设计、管理层级和岗位职责。

（2）项目公司拟配备的项目管理班组人员及各专业负责人的编配方案。

（3）项目公司拟配备财务人员岗位、人员数量。

（4）应说明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及其到位的具体时间等。

4. 项目公司资金到位方案

应说明项目公司资本金批次到位时间、数额，项目公司股东在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2) 项目财务及融资方案；

1. 项目财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资本金及筹措措施；

融资金额、融资方式、融资成本及担保措施；

投资估算及资金成本费用分析；

运营成本费用分析；

财务内部收益率的期望分析。

2. 结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 项目建设方案；

1. 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总体施工组织方案；

1.2 应急措施和预案；

1.3 施工机械情况；

1.4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1.5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得当可行，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方案，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4) 项目运营方案；

运营维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运营方案综合评价；
2. 运营管理体系；
3. 运营维护资源管理措施；
4. 运营维护设施管理方案；
5. 安全和应急管理方案；
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5) 项目移交方案：

项目公司应无偿移交给采购人

或政府指定的接收人，并保证移交的资料齐全、功能完善、设施良好、设备运行正常。

1. 移交准备

在项目合作期结束，项目公司即开始做移交准备。

2. 投标文件中须包括移交前的恢复性大修方案和移交验收方案。

3. 移交内容

(1) 设施移交：编制出固定资产表，按其分类进行移交说明，办理设施移交手续和记录。

(2) 资料移交

(3) 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大型设备采购安装合同、施工验收合格证明、各类设备、仪器仪表运行验收证明。

(4) 各种设施的使用维修手册和维修记录。

(5) 固定资产评估报告。

(6) 主要设备的性能评估报告。

(7) 运营维护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6) 项目保险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险方案分析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合同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中心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 (乙方)为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或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交付(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交付地点:

3、风险负担:(含货物)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九、包装（含货物）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含货物）

1、运输方式及线路：XXXXXXXXXXXXXX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货物）或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一）货物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招标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二）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验收要求进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

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招标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三、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见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十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一级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份。

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服务由_（代理机构）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3、“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服务。
- 4、“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5、“免费维护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时期。
- 6、“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 7、“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8、“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 9、“招标文件”指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 10、“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三、合同价格

-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本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期间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且为完税后价格。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1)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

2) 甲方支付

3) 国库(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与甲方共同支付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1) 分期支付方式

①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XX %；项目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XX%。

②其他分期支付方式

2) 一次性支付方式

项目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服务期限）：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2、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六、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即：在收到投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实质性验收。

5、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提交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

5、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总额0.3%支付违约金。

6、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

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

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